

卫环函〔2022〕133号

关于同意《宁夏华电曹洼七、八期风电场 “以大代小” 等容更新 99MW 风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关于申请审查审批宁夏华电曹洼七、八期风电场“以大代小”等容更新 99MW 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宁能六盘山〔2022〕4号）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宁夏华电曹洼七、八期风电场“以大代小”等容更新 99MW 风电项目位于中卫市海原县贾塘乡、史店乡、郑旗乡境内，项目对七期、八期原有 66 台 1.5 兆瓦风电机组配套的箱式变压器和部分集电线路进行拆除，重新安装 19 台 5 兆瓦和 1 台 4 兆瓦的风力发电机组，风电机组与箱变的组合方式采用一机一变单元接

线，接入原 110 千伏升压站中，总装机容量为 99 兆瓦。项目总投资 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6.4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01%。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划，在落实《宁夏华电曹洼七、八期风电场“以大代小”等容更新 99MW 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实施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围挡、土方开挖湿法作业、物料堆放覆盖、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等“六个 100%”扬尘防控措施，确保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运营期检修道路采用砾石压盖，定期洒水抑尘。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生活废水经临时防渗旱厕收集，定期清掏。运营期生活污水依托升压站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由第三方公司定期清掏拉运。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降噪减震等措施，施工期厂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运营期加强设备维修保养，厂界

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限值标准。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建筑垃圾及时回填或清运至指定地点，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施工期风电机组、箱式变压器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油、铅酸电池集中收集后依托一、二期升压站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运营期废润滑油、废变压器油集中收集后依托一、二期升压站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要求。

（五）电磁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优化设计、合理布局选用低电磁辐射设备等措施，确保变电站工频电场、工频磁感应强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制》（GB8702-2014）中工频电场强度 4000 伏特/米、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微特斯拉限制要求以及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园地等场所工频电场强度 10 千伏/米限值要求。

（六）生态污染防治措施

选择低噪声设备降低对周边野生动物环境的影响；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减少施工临时场地，对开挖土方及时回填，拆除设备及时拉运，减少扰动地表的面积和对地表植被的破坏。施工完成后应立即进行场地平整，临时占地及时撒播草籽进行绿化，恢复原有土地功能，同时对未利用风电机组等原有永久占地编制土地

复垦方案，并报主管部门审批。运营期加强对植被的恢复，防止水土流失加剧。

（七）环境管理及风险防治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和保养；项目建设期及建成投产后，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定期向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

项目环境风险为变压器事故造成的变压器油泄漏引起的火灾、爆炸以及污染物下渗至周边土壤环境或地下水环境等造成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建设单位须严格落实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做到环境风险可防可控，确保环境安全。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工程内容，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路径、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需报具有环评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定。工程竣工验收的同时必须进行环保设施“三同时”核查，经

核查后方可进行环保验收，未经“三同时”核查及环保验收不得投入运行。

五、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海原县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0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